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高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8805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高彰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老虎鉗壹支、安全帶壹副及鋼筋陸支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張高彰明知彰化縣○○鄉○○段000地號旁編號K0000GB00號電桿上之遠端監控設備係警方所架設之器材，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5月8日20時13分許，持其所有客觀上足供兇器用途之老虎鉗1支，竊取警方所有裝設於上揭電桿上之遠端監控設備1組得手。嗣經警於同年5月24日7時50分許，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彰化縣○○鄉○○路000巷00號搜索扣得遠端監控設備1組（僅剩鏡頭及基座）及變壓器1個與張高彰所有供行竊所用之老虎鉗1支、安全帶1副及鋼筋6支等物品。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台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張高彰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該等陳述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不當

01 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並與本案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具
02 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3 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04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經查並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
05 情形，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或變造之情事，經審酌與本案
06 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07 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高彰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11 均自白不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2 錄表、扣押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翻拍照片、搜索及查獲現
13 場照片等附卷與遠端監控設備1組(僅剩鏡頭及基座)及變壓
14 器1個、張高彰所有供行竊所用之老虎鉗1支、安全帶1副及
15 鋼筋6支等物品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
16 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張高彰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
19 帶 兇器竊盜罪。

20 (二)、審酌被告不思正途，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且危害社會
21 治安，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本案各該次行為所生危
22 害輕重，暨被告自陳高職畢業，從事水電工作、已婚，育
23 有2名子女，月收入新臺幣(下同)4萬元至5萬元等一切
24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三、沒收部分

26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27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
28 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之老虎鉗1支、安全帶1副及
29 鋼筋6支，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前
30 開規定宣告沒收之

31 (二)、被告張高彰所竊取遠端監控設備1組，業已扣案，且經彰

01 化縣警察局刑警大隊領取，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張，依
02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楊聰輝提起公訴，檢察官徐雪萍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鮑慧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方維仁

14 附錄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1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